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墨西哥第九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1)\*

1. 委员会在2018年7月6日第1608次和第1609次会议(见[CEDAW/C/SR/1608](https://undocs.org/ch/CEDAW/C/SR/1608)和[CEDAW/C/SR/1609](https://undocs.org/ch/CEDAW/C/SR/1609))上审议了墨西哥第九次定期报告([CEDAW/C/MEX/9](https://undocs.org/ch/CEDAW/C/MEX/9))。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CEDAW/C/MEX/Q/9](https://undocs.org/ch/CEDAW/C/MEX/Q/9)，墨西哥的答复载于[CEDAW/C/MEX/Q/9/Add.1](https://undocs.org/ch/CEDAW/C/MEX/Q/9/Add.1)。

 A. 导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第九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赞赏缔约国的后续报告([CEDAW/C/MEX/CO/7-8/Add.1](https://undocs.org/ch/CEDAW/C/MEX/CO/7))和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对话期间作口头发言并就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委员会还感谢对话后以电子形式提供相关信息。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遣由多边事务和人权部副部长米格尔·鲁伊斯·卡瓦尼亚斯率领的多部门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成员包括内政部、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高法院、联邦司法机关选举法庭、国家高等法院委员会、参议院性别平等委员会、全国妇女协会、国家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委员会、受害者支助执行委员会、联邦司法机关委员会、外交部、国防部、公共教育部、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国家选举协会、墨西哥社会保障协会、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国家制度执行秘书处、卫生部、农村、国土和城市发展部、联邦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罪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国家公共安全制度执行秘书处、科阿韦拉州萨拉戈司法机构和科阿韦拉州妇女协会的代表以及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常驻副代表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和常驻代表团其他代表。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和委员会之间进行了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2012年审议缔约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MEX/7-8](https://undocs.org/ch/CEDAW/C/MEX/7))以来缔约国在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缔约国通过以下立法：

(a) 《强迫失踪、个人所致失踪和国家失踪人员搜查制度一般法》(2017年)；

(b) 《国家规划法》，2018年修正，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c) 《预防、调查和惩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总法》(2017年)；

(d) 《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修正案》，包括禁止厌女症、恐惧同性恋和种族歧视条款(2014年)，以及禁止包括性别歧视表达在内的仇恨性言论条款(2018年)。

(e) 《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一般法修正案》(2016年)，包括将杀害女性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

(f) 《宪法(第41条)修正案》(2014年)，规定在联邦和地方立法选举中实行平等；

(g) 《女童、男童和青少年权利一般法》(2014年)，其中包括女童和男童教育、健康和参与平等权利的条款；

(h) 《电信和广播法》(2014年)，包括在不同领域促进性别平等的九项条款。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完善其旨在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和政策框架，包括通过或制定以下文件：

(a) 《国家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妇女方案》(涉及2013-2018年期间)；

(b) 《国家机会平等和不歧视方案》(涉及2014-2018年期间)；

(c) 《国家人权方案》(涉及2014 -2018年期间)；

(d) 《预防、处理、惩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综合计划》(涉及2014–2018年期间)；

(e) 《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方案》(涉及2014-2018年期间)；

(f) 《媒体中的性别平等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定》(2016年签署)；

(g) 《预防少女怀孕国家战略》(2015年实施)。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2015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呼吁按照《公约》规定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整个过程中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目标5的重要性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承认妇女是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量，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C.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全面执行《公约》方面的关键作用(见2010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委员会与议员之间关系的声明)。委员会请合众国国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步骤，从现在起直至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时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D.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总体情况和性别暴力

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消除总体的暴力气氛和促进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但是，委员会重申其之前的关切([CEDAW/C/MEX/CO/7-8](https://undocs.org/ch/CEDAW/C/MEX/CO/7)，第11段)，并对缔约国持续存在的高度不安全、暴力、有组织犯罪以及与公众安全相关的挑战正在对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感到遗憾。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缔约国出现反对性别平等的宣传可能会破坏近年来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10. 委员会重申之前的建议([CEDAW/C/MEX/CO/7-8](https://undocs.org/ch/CEDAW/C/MEX/CO/7)，第12段)，并促请缔约国：

 (a) 加强公共安全战略，依照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义务，打击有组织犯罪，并消除继续影响妇女和女童的高度不安全和暴力；

 (b) 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有妇女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的各种宣传活动和公共能力建设，提高人们对妇女人权的认识，并应对反对性别平等的宣传。

立法框架和歧视妇女定义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加强法律框架与《公约》的协调统一，包括通过修正《宪法》第73条使国会能够加速制定联邦法律并通过《国家平等和不歧视方案》(涉及2014-2018年期间)。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

(a) 在立法中性别歧视条款持续存在且各州民法典和刑法典之间缺少协调统一，继续阻碍《公约》的有效实施和国家性别平等立法；

(b) 缺乏有效机制，用于执行和监测性别平等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的相关法律的州级预算拨款也不足，导致未能消除歧视，特别是交叉形式歧视，尤其是针对土著妇女、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和移民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双性者的歧视；

(c) 缺少统一的裁决歧视妇女案件的刑法典和司法机制，导致基于性别的歧视案件起诉率低。

12. 按照缔约国的《公约》义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5.1(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考虑到缔约国在其通过的其他一般法中所作的积极努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立法中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任何条款，协调关于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定义和处罚；

(b) 改革《宪法》第73条，使国会能够通过一部规范包括所有罪行和处罚在内的所有刑事事项的国家刑法；或制定通过刑事事项一般法充分保障妇女权利的最低限度要求；

(c) 建立司法申诉机制，专门处理歧视妇女案件，并确保为该机制有效实施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为司法机构提供关于适用《公约》和其他反歧视立法的培训；

(d) 通过纳入充足资源、时限和可衡量目标的路线图，要求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执行相关法律，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事实上的歧视妇女行为，尤其是针对土著妇女、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和移民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双性者的歧视。

司法救助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所作的努力，包括《用性别观点进行评判议定书》。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深蒂固的体制、结构和实际障碍继续阻碍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包括以下方面：

(a) 司法部门、法律从业人员和包括警察在内的执法人员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妇女权利的有限认识；

(b) 案件解决方面陈规定型的解释标准和司法偏见，对在履行司法职权时不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法官缺乏问责，以及公众诉诸司法裁决的机会有限；

(c) 低收入、农村和土著妇女及残疾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资金、语言和地理障碍；

(d) 妇女对《公约》规定权利以及包括性别暴力受害者在内的妇女可利用的法律救济认识有限，并且此类案件起诉率低。

14. 按照《公约》及委员会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33(2015)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联邦、州、地方各级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律师、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和强制性能力建设，以消除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待遇；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联邦和州级司法机构执行《最高法院用性别观点进行评判议定书》；确保对歧视妇女的法官进行问责，并审查《透明度和信息获得一般法》(2015年)，以确保公布所有法院裁决；

(c) 确保遭受性别暴力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女性受害者可获得包括以土著语言和残疾妇女易使用格式提供的法律补救信息，并推出流动法院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旨在便利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d) 鼓励妇女举报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事件，确保遭受歧视和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及时获得有效补救，并保证对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进行有效调查，犯罪者受到起诉和应有的惩罚。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性别平等主流化

15. 委员会欢迎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及创建各种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机制，包括性别平等股。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

 (a) 分配给全国妇女协会用于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支助该协会担任男女平等国家体系主要协调机构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有限；

(b) 尽管《联邦预算》附件13所述旨在确保男女平等的预算分配款增加，但事实上，分配数额仍然不足；

(c) 构成男女平等国家体系的三个主要组成机构的任务在联邦、州和市政三级缺乏系统性和制度化协调；

(d) 性别平等主流化缺少全面监测和影响评价机制，包括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有明确针对性指标传播和使用有限；

(e) 妇女组织在制定和监测性别平等公共政策方面参与不足。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增加全国妇女协会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通过加强其在治理性别平等主流化监管框架中的作用，在联邦和州两级加强和监测性别平等政策的执行；

(b) 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综合流程，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落实妇女权利，确保在各个部门和各级政府实施有效监测和问责机制，并完善分配给妇女的资源的追踪制度；

(c) 加紧努力，确保全国妇女协会与州和市政两级妇女办公室之间进行系统性和制度化协调；

(d) 推出有效监测、评估和问责机制，解决造成持续不平等的结构性因素，并在符合相关目标和指标以及有效收集数据的基础上，采用性别主流化综合办法；

(e) 加强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性别平等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监测；

(f) 确保《2013-2024年期间机会均等和不歧视妇女国家方案》纳入通过之前方案(涉及2013-2018年期间)已取得的进展。

暂行特别措施

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机会均等和不歧视妇女国家方案(涉及2013-2018年期间)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公约》所涉及的各个领域加速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适用有限。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第25(2004)号一般性建议，加强运用《公约》暂行特别措施，将其作为必要战略，以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境不利的《公约》所有领域加速实现实质性平等。

陈规定型观念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应对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包括于2016年签署《媒体中的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协定》。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

(a) 缔约国持续存在的男女家庭和社会角色与责任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交叉形式歧视和根深蒂固的大男子主义文化，继续阻碍推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

(b) 主流媒体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陈规定型和色情化妇女形象正常化；

(c) 媒体将土著妇女、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和移民妇女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妇女塑造为陈规定型的负面形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针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采取综合战略，消除大男子主义文化和男女家庭和社会角色与责任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并消除针对妇女的交叉形式歧视；

(b) 制定媒体专业人员教育战略，其中包括准则和监测机制，以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并鼓励媒体进行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报道，特别是在对竞选活动进行报道时；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在媒体中的平等代表权，并充分执行媒体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协定，以确保在应对歧视性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有适当的惩罚权和执行权；

(c) 采取措施鼓励媒体宣传土著妇女、非洲裔墨西哥妇女、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及寻求庇护妇女的正面形象。

有害做法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禁止对双性儿童实施不必要的医学治疗的规定有限，对接受过无医学必要性的外科治疗的双性人的支助不足且缺乏有效补救。

22.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有害做法的第31号/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8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4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相关规定，明确禁止在双性儿童达到能够作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年龄之前进行不必要的外科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并为双性儿童的家庭提供充分咨询和支助。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重大立法和体制措施，打击缔约国境内频繁发生的性别暴力行为。但是，它对以下方面仍深感关切：

(a) 长期以来，缔约国境内普遍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形式，包括身体、心理、性和经济暴力，以及家庭暴力、强迫失踪、性虐待和谋杀事件增多，特别是杀害女性事件；

(b) 上述罪行往往是由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内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

(c) 州级立法与《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一般法》在将杀害女性行为定为刑事罪方面不完全统一；

(d) 针对妇女的强迫失踪发生率高，妇女或作为失踪者受到直接影响，或由于家庭成员失踪受到间接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负担往往落在妇女身上，不仅要寻找失踪者和启动调查，还要成为主要的养家者；

(e) 继续阻止联邦、州和市政各级有效执行性别暴力警报机制的障碍持续存在；

(f) 据报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利用暴力侵害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和女变性者；

(g) 对按暴力类型和施害者与受害者关系分类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使用有限；

(h) 尽管缔约国在审查Trujillo Reyes和Arguello Morales诉墨西哥案时作出保证，但在根据委员会建议([CEDAW/C/67/D/75/2014](https://undocs.org/ch/CEDAW/C/67/D/75/2014))解决该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24. 委员会回顾其更新第19号一般性建议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35(2017)号一般性建议，并重申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紧急措施，预防妇女因暴力死亡、被杀和强迫失踪，包括通过解决此类暴力行为的根源，如武装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妇女边缘化；

(b) 将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施害者作为优先事项；

(c) 按照《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一般法》，确保各州的刑法典都将杀害女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缔约国各地规范警方对杀害女性行为的调查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关于杀害女性行为的刑法条款；

(d) 简化并统一启动黄色警报方案与《阿尔巴议定书》和加速搜寻失踪妇女和女童的州级程序，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和程序，减缓与妇女和女童失踪有关的风险，如杀害女性行为和贩运妇女和女童意图进行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确保受害者支助执行委员会强化其性别敏感办法；

(e) 评价性别暴力警报机制的影响，确保在联邦、州和市政各级以统一和扩展方式执行和协调，并确保非政府组织、学术专家、性别和人权倡导者以及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参与；

(f) 与民间社会合作，解决缺乏保护措施问题，以确保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和女变性者的尊严和身体健全，包括通过提高对此类妇女权利的公众认识；

(g) 强化各项机制，系统收集按暴力类型和与施害者关系分类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数据，包括杀害女性行为和强迫失踪；

(h) 按照委员会就Trujillo Reyes和Arguello Morales诉墨西哥案所提意见中的建议，加速解决涉及Pilar Arguello Trujillo的案件，以期鼓励将来解决其他同类案件。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鼓励妇女加入武装部队，特别是担任高级别职务。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旨在解决国内普遍存在的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暴力和不安全局势的进程和战略中妇女参与和融入有限。

26. 委员会回顾《公约》及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30(2013)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妇女参与解决国内不安全、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局势；

(b) 推出暂行特别措施，进一步鼓励妇女加入武装部队，特别是担任高级别职务；

(c) 采取措施建设妇女和女童的能力，包括通过妇女民间社会团体，以参与打击侵害妇女的不安全和暴力行为的努力。

妇女人权维护者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妇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似乎遭受由国家人员实施的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社交媒体和数字平台遭受攻击被匿名团体用作煽动暴力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工具。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在各州充分落实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联邦保护机制，以预防、调查和起诉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袭击和其他形式虐待，并对施害者进行惩罚，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意图营利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打击贩运妇女行为，包括于2012年通过《关于预防、惩治和根除贩运人口罪行及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一般法》。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

(a) 国家和市政两级缺乏确保有效执行该法的协调一致的机制；

(b) 缺少打击贩运综合战略，并且对缔约国贩运受害者数据或贩运程度信息使用有限，特别是在性剥削以外其他目的的贩运方面；

(c) 贩运案件起诉率和定罪率低，并且妇女和女童再次被害，据报告其中一些受害者受到起诉而不是受到受害者支助；

(d) 受害者援助、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不足，包括收容所数量不足，获得咨询、医疗、心理支助和补救的机会有限，例如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移民妇女的赔偿；

(e) 据报告国家人员与国际有组织犯罪团伙之间存在共谋，从而导致腐败和有罪不罚，与邻国在预防贩运、支助受害者和起诉犯罪者方面协调不足。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各州有效和统一执行《关于预防、惩治和根除贩运人口犯罪及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一般法》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强化现有机制和现行政策以打击贩运，并确保它们拥有充足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用于培训劳动监察员、警察和边境官员，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识别强迫劳动、贩运和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相关犯罪，并系统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人口贩运数据；

(c) 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施害者；制定国家准则，尽早确认贩运受害者并将其移交给适当的社会服务部门以免再次受害；

(d) 通过确保贩运受害妇女获得充足的医疗保健、咨询服务和补救，包括补偿和赔偿以及提供充足的收容所，加强对受害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支助；

(e) 加强与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区域合作，以便通过信息交流和统一程序预防贩运；强化体制机制，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以期打击腐败；系统而适当地调查国家人员与有组织犯罪团伙之间的共谋案件，确保对犯罪者进行有效起诉和惩罚，判处适当徒刑和给予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或赔偿。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对卖淫妇女实施暴力侵害、进行勒索、任意逮捕和无证拘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卖淫妇女对自身的处境了解有限，并且缺少面向卖淫妇女的具体服务和方案，包括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妇女的退出方案。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卖淫妇女免遭剥削和虐待，并对卖淫的根本原因和程度开展研究，利用研究成果为卖淫妇女制定服务和支助方案，包括为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妇女制定退出方案。

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

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建立了妇女政治参与观察站，以及在最近选举中获选公职的女性候选人数量增加。 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

(a)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存在着结构性障碍，特别是在被任命职位上和在政党中做决策；

(b) 政党内部存在的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继续阻碍妇女参加州级或市政竞选；

(c) 针对妇女的政治暴力行为增加、缺少将政治暴力列为主要犯罪类型的统一的规范框架以及对犯罪人起诉率低，可能阻碍妇女参加各级特别是市政一级竞选。

34. 委员会重申，它建议缔约国充分利用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23(1997)号一般性建议，以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行政和司法机构，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委员会吁请缔约国：

(a) 为加强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公共和政治生活制定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创造必要条件；

(b) 采取措施解决政党内部法律上和事实上阻止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参加联邦、州或市政竞选的歧视性做法；

(c) 按照第35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步骤统一州级立法，以承认针对妇女的政治暴力为犯罪行为，并在预防、支助、起诉和惩罚方面明确联邦、州和市政当局的责任。

国籍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2014年宪法改革承认出生登记权和最近简化了要求在美利坚合众国出生的儿童在墨西哥领事馆登记的程序，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土著儿童、非洲裔墨西哥儿童和移民儿童出生登记人数仍然很少。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普遍出生登记，包括确保所有产科单位、主要移民过境点或目的地和儿童出生的社区都有登记处或流动登记单位，并强化加快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墨西哥裔父母所生但已返回缔约国的子女的登记过程。

教育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提高妇女和女童在非传统学科领域的入学率，如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及职业培训。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由于一些州的预算拨款有限，这些州的妇女和女童接受优质教育特别是中等和高等教育持续存在着结构性障碍，以及学校基础设施差、教材短缺、缺乏合格教师，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农村地区；

(b) 各州全面落实全国预防少女怀孕战略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划拨不足，可能妨碍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重新踏入校门；

(c) 妇女和女童在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学科领域，例如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领域长期代表性不足的现象持续存在；

(d) 各州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课程开设得不充分且不一致；

(e) 校园里缺少预防、惩罚或根除性虐待、骚扰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有效机制。

38.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条和委员会关于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权的第36(2017)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增加预算拨款，确保各州全面实施2017年新的教育模式，使学校基础设施升级，特别是在土著社区和农村地区，并加强基本和方便使用的教学材料的供应；

(b) 确保为充分执行《预防少女怀孕国家战略》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支持，并加强支助机制以鼓励怀孕女童和年轻母亲孕期和产后继续接受教育，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托儿设施、告知怀孕女童其权利、对驱逐怀孕女童和/或拒绝年轻母亲重新踏入校门的教育机构处以罚款；

(c) 解决可能阻碍女童在中等教育之后继续深造的歧视性陈规定型和结构性障碍，并强化鼓励在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学科领域招收女童的举措，例如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

(d) 确保女童和男童接受适龄、循证和科学上准确的全面性教育；

(e) 采取措施预防、惩罚和根除公共教育机构中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

就业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持续努力促进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包括通过修正《联邦劳动法》。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

(a) 缔约国的妇女经济参与率低(44%，而男子为78%)；

(b)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性别工资差异持续存在(2017年为5.8%)；

(c) 男女在家务和照料工作方面分配不平等以及陪产假短，迫使许多妇女从事非正规部门的低收入非全时工作；

(d) 家政女工处境不稳定，平均收入不到最低工资一半，无法获得社会保障或健康福利，并且未受到《联邦劳动法》规定的法律保护；

(e) 移民妇女、土著妇女、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和残疾妇女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有限。

40. 委员会重申之前的建议([CEDAW/C/MEX/CO/7-8](https://undocs.org/ch/CEDAW/C/MEX/CO/7)，第 29段)，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增加妇女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促进妇女在非传统、高报酬部门就业，并按照《公约》第四条第1款及委员会第25号一般性建议，通过利用暂行特别措施，为处境不利妇女群体创造就业机会；

(b) 按照劳工组织《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加紧努力缩小和弥合性别工资差异，包括通过采取进一步措施，如不分性别的分析性工作分类及评价方法和定期薪酬调查；

(c) 监测和执行促进和保护孕产假的立法，加强对享受育儿假权利的男子的奖励，并加速通过国家护理政策，以提供充足适当的托儿设施；

(d) 修正《联邦劳动法》，确保其适用于家政工人，定期对私人家庭进行劳动监察，并优先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保健

41. 委员会重申其之前的关切([CEDAW/C/MEX/CO/7-8](https://undocs.org/ch/CEDAW/C/MEX/CO/7)，第30段)，并表示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联邦和州两级加强和协调关于在强奸致孕情况下堕胎的《受害者一般法》并推出《预防少女怀孕国家战略》。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

(a) 州一级刑事立法条款限制获得合法堕胎，并继续迫使妇女和女童冒着健康和生命危险求助于不安全堕胎；

(b) 各州的刑法典不一致，阻碍了有效执行《受害者一般法》第35条和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NOM-046-SSA2-2005号墨西哥官方标准，该标准旨在使在强奸致孕情况下堕胎合法化；

(c) 2018年对《一般卫生法》作了修正，规定卫生人员可出于良心拒绝提供服务，这可能构成妇女获得安全堕胎和紧急避孕的障碍，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d) 据报告卫生人员在接生期间存在着产科暴力；

(e) 土著社区妇女的孕产妇死亡率过高；

(f) 据报告妇女和女童被迫绝育，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也有限，特别是有精神和其他残疾的妇女和女童。

42. 委员会按照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24(1999)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加速实现联邦和各州堕胎法律和议定书的统一，以确保可获得合法堕胎，并确保无论堕胎是否合法化都可获得堕胎后护理服务；

(b) 协调统一相关的联邦和各州法律与《受害者一般法》和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NOM-046-SSA2-2005号墨西哥官方标准，并充分告知和培训医务人员，以确保对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给予专门关注，包括提供紧急避孕和堕胎的基本服务；

(c) 制定执行《一般卫生法修正案》的必要规程，允许出于良心拒绝提供服务，只要不会使母亲的生命面临风险，且不妨碍妇女和女童获得合法堕胎，确保在出现以上情况时，将妇女和女童移交给另一个适当的提供者；

(d) 协调统一联邦和各州法律，以按照《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一般法》，将产科暴力定义为一种机构和性别暴力形式，并确保所有遭受产科暴力侵害的妇女有效获得司法救助并获得必要赔偿；

(e) 按照具体目标3.1和3.7，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包括通过与传统助产士合作和培训卫生专业人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确保所有分娩均由熟练的卫生专业人员接生；

(f) 确保卫生专业人员在实施绝育手术之前系统寻求完全知情同意，未经完全知情同意而实施绝育手术的从业人员应受到适当惩罚，并且向非自愿绝育的女性受害者提供补救和经济补偿。

增强经济权能和社会福利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继续努力减少贫穷。但是，委员会仍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

(a) 处境不利和边缘化妇女群体，特别是土著妇女、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和女户主面临极度贫穷和不平等；

(b) 由于妇女承担无偿护理工作，且由于许多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就业，因此，社会福利制度未充分保护妇女；

(c) 妇女获得小额信贷和贷款的机会有限；

(d) 尽管2012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纳入了性别平等观点，但妇女在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领域领导岗位上参与度低，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强化国家减贫战略，重点关注处境最不利和最边缘化妇女群体，特别是土著妇女、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和农村妇女，确保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充分包容性，并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减贫战略；

(b) 增加妇女进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机会，并为妇女制定协调的社会保护和补偿方案；

(c) 划拨额外的专项财政资源，用于增加妇女获得小额信贷、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以促进妇女创业并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特别是土著妇女、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和残疾妇女；

(d) 按照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37(2018)号一般性建议，加速实现妇女参与同灾害有关的各级决策和恢复进程，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并且继续致力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政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管理中。

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

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推出有条件现金转移制度、国家消除饥饿运动战略以及微型企业家和农村妇女国家融资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农村妇女，特别是孤立社区的妇女、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墨西哥妇女继续面临交叉形式歧视。委员会对以下方面感到特别关切：

(a) 这些妇女受贫穷影响尤其严重，在正规部门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也面临障碍；

(b) 尽管最近在获得土地方面有所改善，但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在获得土地所有权方面以及在获取公地方面机会仍然有限，而且在获取公地和其他类型共有土地的相关决策职位中没有足够代表性；

(c)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落实有限，与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在影响其土地所有权集体权利的发展项目上缺乏协商，以及由于农村发展项目强制驱逐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墨西哥妇女离开传统上由其占领或使用的土地所产生后果并剥夺此类土地，但未提供替代生计机会；

(d) 确保土著妇女有充足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能够保持和延续其传统生活方式的体制支持不足。

46. 按照《公约》及委员会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34(2016)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增加划拨给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教育和医疗保健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在实际当中为劳动力市场上的土著妇女、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和农村妇女创造平等机会；

 (b) 扩大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保有权的机会，包括通过确保其在获取公地和其他类型共有土地的相关决策职位上有足够代表性；

 (c) 制定法律框架，以监管和确保发展项目、农业工业和其他商业项目只有在受影响的土著妇女、非洲裔墨西哥妇女和农村妇女作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而且，这些项目包括提供替代生计和按照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就使用其自然资源和土地签订惠益分享协议。

(d) 强化体制支持，确保土著妇女获得包括水和卫生设施在内的基本服务和就业机会，并加强对其传统文化习俗的承认和保护。

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

47. 委员会欢迎设立侵害移民罪行调查股及其“移民不是犯罪”运动。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移民法》，移民妇女仍然直接遭到拘留，拘留释放试点方案并未在各州普及，许多寻求庇护妇女和女童无法有效获得庇护程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并非各州都保障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获得工作、医疗保健和住房的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强迫失踪对移民的影响以及性别暴力发生率高，特别是在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边界。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移民法》，以期废除直接遭受拘留，并且，在过渡期间，在各州推广拘留释放方案；

(b) 确保有效获得公平、高效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

(c) 确保在各州落实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妇女和女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住房和工作的权利；

(d) 确保向移民妇女、难民妇女和寻求庇护妇女提供就业、医疗保健、心理咨询、教育和参与公共事务方面的一切必要服务；

(e) 确保对所有移民妇女强迫失踪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并根据犯罪严重程度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和惩罚。

被拘留妇女

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减少防范性羁押和适用非拘禁措施，但委员会仍对许多拘留中心的条件，特别是那些位于偏远地区的拘留中心的条件感到关切，拘留中心的条件限制了妇女获得包括妇科和产科护理在内的医疗保健服务、司法服务、康复和重返社会机会以及与家庭成员取得联系。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监狱系统的改革，并在各州统一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按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规则》(《曼谷规则》)，确保她们获得包括妇科和产科护理在内的充分的医疗保健设施和司法服务。

婚姻和家庭关系

51. 委员会欢迎《女童、男童和青少年权利一般法》第45条，该条规定将女童和男童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此项规定在州一级有效实施的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关于强迫婚姻案件，特别是土著社区的报道。

52. 按照第31号联合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权利一般法》第45条，确保女童和男童最低结婚年龄18岁反映在各州法律中，并在缔约国全国得到有效执行。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综合活动，对早婚合法化文化态度提出质疑，推出所有婚姻登记机制，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及土著人口中。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3.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条款时运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传播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其官方语文向相关各级(国家、区域和地方)国家机构，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尤其是政府、各部委、合众国国会和司法部门，以使本结论意见得到充分落实。

落实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

5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交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24(c)、(d)、(e)和(h)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下一次报告的编写

56.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22年7月提交其第十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应按时提交，并覆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期间。

57.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循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https://undocs.org/ch/HRI/GEN/2/Rev.6)，第一章)。

1. \*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年7月2日至20日)上通过。 [↑](#footnote-ref-1)